

更改营业地址通知书

致：劳工处处长

（职业介绍所事务科）

本人 / 本公司*现致函通知你，_____（职业介绍所名称） 将
于 _____（日期） 由 _____（旧营业地
址）_____，搬迁至 _____（新营业地址）

营业。现随函附上上述职业介绍所的牌照正本 / 及所有分行牌照复本*，
请更新有关纪录。

本人 / 本公司*并同意职业介绍所事务科于宪报及职业介绍所专题
网站(www.eaa.labour.gov.hk)上显示上述职业介绍所的最新营业地址，以
供公众查阅。

本人 / 本公司*声明如职业介绍所位处的楼宇（例如住宅楼宇或工业
大厦）不获准作商业用途，其职业介绍所牌照因而须予以撤销，持牌人
/ 被提名经营者须承担相关后果。

本人已阅读及同意上述声明。



持牌人 / 董事*签署及姓名

日期

（如持牌人为有限公司，请盖上公司印章）

**请删去不适用者*